

嘉義縣 111 年中小學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第一條 競賽分組、項目

一、高中男子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標槍 (5) 鐵餅

徑賽：(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5000公尺 (7) 10000公尺 (8) 110公尺跨欄
(9) 400公尺跨欄 (10) 4x100公尺接力 (11) 4x400公尺接力
(12) 10000公尺競走

二、高中女子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標槍 (5) 鐵餅

徑賽：(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5000公尺 (7) 10000公尺 (8) 100公尺跨欄
(9) 400公尺跨欄 (10) 4x100公尺接力 (11) 4x400公尺接力
(12) 10000公尺競走

三、高中混合組：混合接力：4x400公尺接力（接棒順序依序為男女男女）

四、國中男生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標槍 (5) 鐵餅

徑賽：(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3000公尺 (7) 110公尺跨欄 (8) 400公尺跨欄
(9) 4x100公尺接力 (10) 4x400公尺接力 (11) 5000公尺競走

全能運動：第一日：(1) 110公尺跨欄 (2) 鉛球 (3) 跳高

第二日：(1) 跳遠 (2) 1500公尺

五、國中女生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標槍 (5) 鐵餅

徑賽：(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3000公尺 (7) 100公尺跨欄 (8) 400公尺跨欄
(8) 4x100公尺接力 (10) 4x400公尺接力 (11) 5000公尺競走

全能運動：第一日：(1) 100公尺跨欄 (2) 跳高 (3) 鉛球

第二日：(1) 跳遠 (2) 800公尺

六、國中混合組：混合接力：4x400公尺接力（接棒順序依序為男女男女）

七、國小男生甲組：全校學生數150人（含分校）以上之學校須報名甲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3) 200公尺 (4) 3000公尺競走
(5) 4x100公尺接力 (6)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八、國小女生甲組：全校學生數150人（含分校）以上之學校須報名甲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3) 200公尺 (4) 3000公尺競走
(5) 4x100公尺接力 (6)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九、國小男生乙組：【未符合甲組資格之學校報名乙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6磅】 (4)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3) 200公尺 (4) 3000公尺競走
(5) 4x100公尺接力 (6)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十、國小女生乙組：【未符合甲組資格之學校報名乙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3) 200公尺 (4) 3000公尺競走
(5) 4x100公尺接力 (6)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十一、國小五年級男生組：【不依學校學生數分組】

田賽：(1) 跳遠 (2)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十二、國小五年級女生組：【不依學校學生數分組】

田賽：(1) 跳遠 (2)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第二條 競賽辦法：

一、國小組部份：

(1) 單項：每校最多報名三人為限。接力項目：每校限報男、女各一隊。

接力項目：4x100公尺接力區為30公尺，4x200公尺接力區為20公尺。

(2) 甲、乙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參加三項(含接力，但單項最多二項，如已報名二單項，則接力項目只能擇一項參加)【比照全國賽規定】。唯報名三項全能者，不得再報名其他單項(但可再參加另二項接力)。

(3) 五年級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參加二項。

(4) 五年級學生可選擇參加甲、乙組或五年級組，但不能重複參加。

(5) 乙組男生接力項目若人數不足，可由女生報名參加(但需於報名時另報名於男生組，如報名錯誤不得提出更改)。

二、國中、高中組部分

(1) 每單項每校最多可報名三人、每人至多可參加二個單項(含全能運動項目)，接力不在此限，接力項目每校限報男、女各一隊。

(2) 本屆比賽國中、高中組比賽成績將做為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選拔基準，請各校注意。

(3) 本屆高中組和國中組增列混合接力：4x400公尺接力(出賽順序依序為男女男女)

歡迎各校報名組隊參加，但成績暫不列入團體積分錦標計算，待未來規則明訂後再修改。

(4) 本屆國中組增列3000公尺項目，歡迎各校報名參加。

三、各單項項目如果參加人數太少，可併同其他年齡組別在同一時間進行比賽。

四、競走項目，選手須穿著短褲出賽(不得穿著釘鞋)以利裁判員判決。

五、接力棒次表請於表定時間開始60分鐘前送達檢錄組(東石國中圖書室)，逾時

者以棄權論。

六、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依各分項錄取前八名者，依 9.7.6.5.4.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七名者，依 8.6.5.4.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六名者，依 7.5.4.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五名者，依 6.4.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 4 名者，依 5.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 3 名者，依 4.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 2 名者，依 3.1 累計總積分；錄取 1 名者，獲 2 分。總積分相同時，以獲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

七、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第三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1 年 12 月 6-8 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東石國中田徑場。

第六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 2022~2023 世界田徑規則

嘉義縣 111 年中小學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嘉義縣鹿草焚化廠溫水游泳池（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 61 號）。

三、競賽項目與分組：個人項目分男、女生組。

組 別 項 目		國小低 年級組	國小中 年級組	國小高 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組
1	50 公尺自由式	●	●	●	●	●
2	100 公尺自由式	●	●	●	●	●
3	50 公尺仰式	●	●	●	●	●
4	100 公尺仰式			●	●	●
5	50 公尺蛙式	●	●	●	●	●
6	100 公尺蛙式			●	●	●
7	50 公尺蝶式	●	●	●	●	●
8	100 公尺蝶式			●	●	
9	100 公尺混合式			●	●	
10	男女混合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	●	●
11	男女混合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	●	●

四、競賽預定賽程表：

上午 08：00 檢錄、08：10 比賽				
項 次	組 別	項 目(計時決賽)	組 別	項 次
1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混合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2
3	國中女生組	100 公尺混合式	國中男生組	4
5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仰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6
7	國中女生組	100 公尺 仰式	國中男生組	8
9	高中女生組	100 公尺 仰式	高中男生組	10
11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蛙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12
13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蛙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14
15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蛙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16
17	國中女生組	50 公尺 蛙式	國中男生組	18
19	高中女生組	50 公尺 蛙式	高中男生組	20

21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蝶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22
23	國中女生組	100 公尺 蝶式	國中男生組	24
25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自由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26
27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自由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28
29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自由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30
31	國中女生組	50 公尺 自由式	國中男生組	32
33	高中女生組	50 公尺 自由式	高中男生組	34
35	國小中年級男女混合	4x50 公尺 混合式接力	國小高年級男女混合	36
37	國中組男女混合	4x50 公尺 混合式接力	高中組男女混合	38
下午 13：00 檢錄、13：10 比賽				
39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仰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40
41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仰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42
43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仰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44
45	國中女生組	50 公尺 仰式	國中男生組	46
47	高中女生組	50 公尺 仰式	高中男生組	48
49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蛙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50
51	國中女生組	100 公尺 蛙式	國中男生組	52
53	高中女生組	100 公尺 蛙式	高中男生組	54
55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蝶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56
57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蝶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58
59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蝶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60
61	國中女生組	50 公尺 蝶式	國中男生組	62
63	高中女生組	50 公尺 蝶式	高中男生組	64
65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自由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66
67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自由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68
69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自由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70
71	國中女生組	100 公尺 自由式	國中男生組	72
73	高中女生組	100 公尺 自由式	高中男生組	74

75	國小中年級男女混合	4x5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國小高年級男女混合	76
77	國中組男女混合	4x5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高中組男女混合	78

五、報名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報名規定：

1. 個人項目：

(1) 國小組：各校每一項目報名以 4 人為限，每人報名以 2 項為限。

(2) 中學組：各校每一項目報名以 3 人為限，每人報名以 3 項為限。

2. 接力項目：

(1) 各校報名以 1 隊為限，不列入個人項目報名數之限制。

(2) 各校組隊以 2 男 2 女為限。棒次順序不分男女，不得越級參賽。

(二) 參賽資格：依據 111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六、比賽規則：

(一) 本賽事參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布之最新游泳規則，採計時決賽制。

(二) 比賽過程，如對規則解釋有疑義，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規定：

(一) 技術會議未參加之學校，視同放棄賽會申訴權利。

(二) 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

(三) 本次賽事指定為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竹)參賽選拔依據。

(四) 各項目檢錄時，運動員應主動至檢錄處報到，檢錄未到視同棄權。

(五) 接力棒次表請應於 10:00 與 14:00 前繳至檢錄處，逾時視同棄權。

八、附 則：

(一) 大會遵守防疫政策，配合疫情警戒標準，防疫規定得適時滾動修正。

(二) 競賽場地開放練習：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07:00~07:40。

九、獎 勵：

(一) 各項競賽錄取名次依據 111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二) 接力項目之授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十、會 議：

(一) 裁判會議：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07 時 1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二) 技術會議：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07 時 4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嘉義縣 111 年中小學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

- 一、高中男生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4、團體賽
- 二、高中女生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團體賽
- 三、國中男生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4、團體賽
- 四、國中女生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團體賽
- 五、國小男生組 1、單打賽 (A 組：4~6 年級、B 組：1~3 年級)
2、雙打賽 (A 組：4~6 年級、B 組：1~3 年級)
3、團體賽
- 六、國小女生組 1、單打賽 (A 組：4~6 年級、B 組：1~3 年級)
2、雙打賽 (A 組：4~6 年級、B 組：1~3 年級)
3、團體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資格：高、國中、小組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 一、團體賽為二單打、一雙打，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兼），每隊得報六人。
- 二、比賽每點均採一盤決勝制（五平搶七分制）。
- 三、高、國中、小組男女生組均可報名參加單、雙打賽(各校參賽組(人)數，不予限制)。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1 年 12 月 10、11 日(星期六、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立網球場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人）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第七條 比賽細則：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1、採一盤決勝制，6 平時採搶七分決勝制。
2、團體項目（男、女）採 3 點 2 勝制，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即停止本項比賽之權利。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3、選手必須準時比賽，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者，視同失格。

第八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嘉義縣 111 年中小聯運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

第一條 分組

1. 高中男生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
2. 高中女生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3. 國中男生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
4. 國中女生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5.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6.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7.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8.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第二條 參賽資格：依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1. 高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之高中學生。
2. 國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之國中學生。
3. 國小高年級組：本縣國小高年級之學生。
4. 國小中年級組：本縣國小中年級之學生。

註：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1. 每單位限男、女各 1 隊參加。單、雙打、混雙以報名 3 人（組）為限。
2. 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三項中最多擇兩項報名。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1 年 12 月 6-9 日。（依賽前公告為主）

- 12/06 日比國小組團體賽。
- 12/07 日比各組單打。
- 12/08 日比各組雙打。
- 12/09 日比高中、國中組團體、各組混合雙打。

第五條 比賽地點：大同國小。

第六條 比賽制度：每場均採 5 局 3 勝制

1. 男生組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單、單、雙、單、單），單雙不得重複出賽，隊員最多 8 人（含隊長）。每點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2. 女生組團體賽採 4 人 3 分制（單、雙、單），單雙不得重複出賽，隊員最多 6 人（含隊長）。每點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3. 單打賽及雙打賽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第七條 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賽制：
 - 1、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賽制。
 - 2、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錄取名次。
- （三）比賽用球：使用 40+白色塑膠球。

嘉義縣 111 年中小學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

-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混雙、團體賽。
-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混雙、團體賽。
-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五、小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六、小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 一、每單位男、女組團體賽最多報名一隊，團體賽每隊最多可報名 10 人(國小組 6 人)，單、雙打賽最多 3 人(組)。
- 二、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例如：團體賽加一項個人賽、或二項個人賽)，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1 年 12 月 7-9 日(星期三至五)。

第五條 比賽地點：大林國小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第七條 比賽計分方法：國中、高中個人單雙打採 3 局 2 勝制，每局 21 分。 國小組採一局 25 分制。

第八條 比賽細則：

- 一、高中、國中、團體賽均採五場三勝制。均採一局 25 分制，13 分換場地(一局定勝負)。
- 二、高、國中團體賽順序均為單、單、雙、雙、單，(國小為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 三、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 四、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 五、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之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 六、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七、為免除冒名頂替，各組球員於出賽時，務請攜帶選手證件，如提不出證件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
- 八、競賽組得視比賽進度，延遲或提早賽程，如因更動時間造成團體、個人重複報名選手賽程衝突，需由選手主動聯繫競賽組協調賽程，如無法協調，需自動放棄一項比賽。

第九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羽球總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及章程。

嘉義縣 111 年中小學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111 年 12 月 07 日～08 日。

12/7 (二) 對打：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12/8 (三) 品勢：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二、競賽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中體育館(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三、競賽組別：

(一) 品勢：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1) 低年級組 (1、2 年級)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初級組(8 級-5 級)	太極 1 章
色帶高級組(4 級-1 級)	太極 3、4 章
黑帶組	太極 5、6、7 章

(2) 中年級組 (3、4 年級)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初級組(8 級-5 級)	太極 1 章
色帶高級組(4 級-1 級)	太極 3、4 章
黑帶組	太極 5、6、7 章

(3) 高年級組 (5、6 年級)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初級組(8 級-5 級)	太極 1 章
色帶高級組(4 級-1 級)	太極 3、4 章
黑帶組	太極 5、6、7 章

2、國中組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初級組(8 級-5 級)	太極 1 章
色帶高級組(4 級-1 級)	太極 3、4 章
黑帶組	太極 4、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團體組	

3、高中組

組別	指定品勢
黑帶組	太極 4、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團體組	

(二) 對打：

高男公開組	高女公開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0 公斤）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0 公斤）
58 公斤級：54.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63 公斤級：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3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7 公斤級：53.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74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62 公斤級：57.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80 公斤級：74.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67 公斤級：62.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87 公斤級：80.01 公斤至 87.00 公斤	73 公斤級：67.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0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01 公斤以上

國男公開組	國女公開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45.0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0 公斤）
48 公斤級：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4 公斤級：42.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51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46 公斤級：44.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5 公斤級：51.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52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5 級：52.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73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78 公斤級：73.01 公斤至 78.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0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01 公斤以上

國男一般組	國女一般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45.0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0 公斤）
48 公斤級：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4 公斤級：42.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51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46 公斤級：44.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5 公斤級：51.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52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5 級：52.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73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78 公斤級：73.01 公斤至 78.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0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01 公斤以上

國小男生一般組	國小女生一般組
25 公斤級：25 公斤以下（含 25.00 公斤）	25 公斤級：25 公斤以下（含 25.00 公斤）
27 公斤級：25.01 公斤至 27.00 公斤	27 公斤級：25.01 公斤至 27.00 公斤
29 公斤級：27.01 公斤至 29.00 公斤	29 公斤級：27.01 公斤至 29.00 公斤
31 公斤級：29.01 公斤至 31.00 公斤	31 公斤級：29.01 公斤至 31.00 公斤
34 公斤級：31.01 公斤至 34.00 公斤	34 公斤級：31.01 公斤至 34.00 公斤
37 公斤級：34.01 公斤至 37.00 公斤	37 公斤級：34.01 公斤至 37.00 公斤
40 公斤級：37.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40 公斤級：37.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44 公斤級：40.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43 公斤級：40.01 公斤至 43.00 公斤
48 公斤級：44.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6 公斤級：43.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3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50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50.00 公斤
58 公斤級：53.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54 公斤級：50.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58 公斤以上：58.01 公斤以上	54 公斤以上：54.01 公斤以上

國小男生黑帶組	國小女生黑帶組
25 公斤級：25 公斤以下（含 25.00 公斤）	25 公斤級：25 公斤以下（含 25.00 公斤）
27 公斤級：25.01 公斤至 27.00 公斤	27 公斤級：25.01 公斤至 27.00 公斤
29 公斤級：27.01 公斤至 29.00 公斤	29 公斤級：27.01 公斤至 29.00 公斤
31 公斤級：29.01 公斤至 31.00 公斤	31 公斤級：29.01 公斤至 31.00 公斤
34 公斤級：31.01 公斤至 34.00 公斤	34 公斤級：31.01 公斤至 34.00 公斤
37 公斤級：34.01 公斤至 37.00 公斤	37 公斤級：34.01 公斤至 37.00 公斤
40 公斤級：37.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40 公斤級：37.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44 公斤級：40.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43 公斤級：40.01 公斤至 43.00 公斤
48 公斤級：44.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6 公斤級：43.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3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50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50.00 公斤
58 公斤級：53.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54 公斤級：50.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58 公斤以上：58.01 公斤以上	54 公斤以上：54.01 公斤以上

四、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一）凡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 （二）報名參加品勢公開組之運動員，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初段以上證書；品勢色帶、對打須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 8 級以上資格為限。

※國高中公開組各組第一名選手為嘉義縣 112 年全中運代表隊。

五、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最新頒布之規則實施，規則中未盡事宜，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

(二) 競賽制度：

1. 品 勢：使用電子計分系統，預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 PK 賽制。
2. 對 打：本次賽事公開組使用 Daedo Gen2 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並採單淘汰制；國小組色帶組、國小黑帶組及國中色帶組採用電子計分傳統護具進行比賽，比賽中國小組可以穿戴護腳背。

(三) 比賽細則：

1. 品 勢：

- (1) 國小組色帶組、黑帶組及及國中色帶組採篩選制。
- (2) 公開組該組未達10人(含)，直接進入複賽。
- (3) 預賽、複賽比賽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出場順序，除複賽前2名者，其餘重新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 (4) 預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PK賽制依序錄取前四名，其餘5、7 名次抽選1項品勢進行PK賽制決定排名。
- (5) 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 (6) 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成績前2名者，分別列為1號與2號籤位。
- (7) 決賽：由8項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6項品勢，依據單淘汰賽制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
- (8) 預賽、複賽採篩選制，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
- (9)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附加名次賽成績前2名者，分別列為決賽1與2號種子籤位，其餘6位以抽籤決定對戰表。未進入四強選手將抽選1項品勢進行第5、第7名次賽。
- (10) 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ckwondo)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 (11)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 (12) 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30秒至90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品勢間等待時間為30 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 (13) 運動員憑【選手證、段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未攜帶選手證、段證者不得參賽。
- (14) 運動員檢錄：於競賽開始前20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賽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則以棄權判定。
- (15)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給予判罰扣分(運動員或指導教練、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

2. 對 打：

- (1) 比賽時間：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1分鐘中場休息後，進行第4回合黃金回合賽。如黃金得分賽結束仍平手，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

優勝者。

- (2) 比賽中如遇電子計分設備故障，則由故障前之進行時間繼續計時。
- (3) 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8：30攜帶【選手證、段級證】進行過磅過磅。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逾時以棄權論。
- (4) 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由大會提供電子頭盔、電子護具、國小組提供面罩式頭盔。運動員應自備世盟認可之電子襪、護襠、護陰、護肘、護脛及手套、牙套等防護裝備(護襠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 (5) 運動員憑【選手證、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及試電子襪，未攜帶選手證、段級證者不得參賽。
- (6)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 (7)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 (8)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員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六、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一) 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4-8 名頒發獎狀乙張。
- (二) 團體成績：對打和品勢分開計算
 - (1) 對打團體成績-國小組(一般、黑帶組)、國中組(一般組、公開組)、高中組(公開組)前三名(冠、亞、季軍)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男女組分開)。
 - (2) 品勢團體成績-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前三名(冠、亞、季軍)各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男女組分開)。
 - (3) 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勝。

七、申 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競賽當日召開領隊會議時修正之。

嘉義縣 111 年中小學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分組

- (一) 個人組：1、高中男、女生組
2、國中男、女生組
3、國小男、女生組

(二) 比賽分級：

1、高中男生組：

-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含 55.0 公斤）
-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 第三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 第四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 第五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 第六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 第七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2、高中女生組：

- 第一級：45.0 公斤以下（含 45.0 公斤）
- 第二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 第三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 第四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 第五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 第六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 第七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3、國中男生組：

-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含 38 公斤）
-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4、國中女生組：

-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含 36 公斤）
-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5、國小男、女生組：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含 30 公斤）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限在籍學生）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註冊各組別選手，每級至多可註冊 2 人。

每人限報名參加 1 級，不得越級參加比賽。

每一級至少需有 2 隊 2 人以上報名參加，否則不予比賽。

第四條 比賽日期：111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五）。

試磅時間：比賽當日 07：30~08：00

過磅時間：比賽當日 08：00~08：30

第五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南通路 448 巷 5 號（朴子市公所柔道訓練館）。

第六條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前四名之場次配合黃金得分）。

第七條 成績計分方式及名次判別方式：

1、優勝名次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凡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選手，均不列名次。

2、團體錦標，以累積總分計算。如總分相同，以第一名較多者優先，其餘依此方式類推。

第八條 比賽細則：

1、註冊選手其體重於比賽當日 08：00 舉行過磅，凡不合註冊時之級別者，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得改級參加比賽。

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內衣。

2、選手過磅時應檢具下列證件：

（1）高中、國中組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缺一不可）

（2）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在學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3）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3、比賽時間：每場高男、高女 4 分鐘，國男、國女 3 分鐘。國小組 3 分鐘。

黃金得分不限時間先得分獲勝。

第九條 未下場之選手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十條 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預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採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柔道規則。

第十二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嘉義縣 111 年中小學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

- 1、希羅式：(一) 國中男生組 (二) 高中男生組
- 2、自由式：(一) 國小男生組 (二) 國小女生組 (三) 國中男生組
(四) 國中女生組 (五) 高中男生組 (六) 高中女生組

報名國中男子組、高中男子組注意事項：

- (1) 國中男子組、高中男子組**不可以**同時報自由式、希羅式二式，僅可選一組參賽。
- (2) **國高中男女組設為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項目選拔賽。**

國小男生組：自由式	
1. 第一級：29公斤上~32公斤下	7. 第七級：53.1公斤~59公斤
2. 第二級：32.1公斤~35公斤	8. 第八級：59.1~66 公斤
3. 第三級：35.11公斤~38公斤	9. 第九級：66.1~73 公斤
4. 第四級：38.1公斤~42公斤	10. 第十級：73.1~85 公斤
5. 第五級：42.1公斤~47公斤	11. 第十一級：85.1 公斤以上~100 公斤
6. 第六級：47.1公斤~53公斤	
國小女生組：自由式	
1. 第一級：28 公斤~30 公斤	7. 第七級：44.1公斤~48公斤
2. 第二級：30.1公斤~32公斤	8. 第八級：48.1~52 公斤
3. 第三級：32.1公斤~34公斤	9. 第九級：52.1~57 公斤
4. 第四級：34.1公斤~37公斤	10. 第十級：57.1~62 公斤
5. 第五級：37.1公斤~40公斤	11. 第十一級：62 公斤以上~100 公斤
6. 第六級：40.1公斤~44公斤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1. 第一級：41公斤以上45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5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8公斤以下	7. 第七級：71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1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5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2公斤以下
5. 第五級：6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2公斤以上110公斤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36公斤以上4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7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3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1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6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5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9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9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3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69公斤以上73公斤以下
高男組：希羅式	
1. 第一級：55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7公斤以下
2. 第二級：6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82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3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7公斤以下

4. 第四級：67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7公斤以下
5. 第五級：72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130公斤以下
高男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7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9公斤以下
2. 第二級：61公斤以下	7. 第七級：86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5公斤以下	8. 第八級：92公斤以下
4. 第四級：7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7公斤以下
5. 第五級：74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125公斤以下
高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2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3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5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5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8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7公斤以下	9. 第九級：72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9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76公斤以下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個人參賽資格規定：**國中男子組、高中男子組不可以同時報自由式、希羅式二式，**

第四條 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每級可報名3人。

第五條 比賽時間：**111年12月8日(星期四)**

第六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太保國中(活動中心)**

第七條 比賽制度：個人賽採單淘汰制(三人循環賽制)

第八條 獎 勵：依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比賽細則：

1、量定體重：於比賽當天早上**9:00**時開始過磅，**10點**開始比賽。

2、選手應於賽前修剪指甲，自備角力衣(紅、藍各1件)，手帕1條，角力鞋1雙等，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3、各項比賽順序：

比賽順序	比賽項目	備註
1	國小男生組(自由式)	111/12/8(四)
2	國小女生組(自由式)	
3	國中男生組(自由式)	
4	國中女生組(自由式)	
5	高中女生組(自由式)	
6	國中男生組(希羅式)	
7	高中男生組(希羅式)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版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嘉義縣111年中小學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分組

- 一、高中男子組
- 二、高中女子組
- 三、國中男子組
- 四、國中女子組
- 五、國小男生甲組
- 六、國小女生甲組
- 七、國小男生乙組
- 八、國小女生乙組

第二條參賽資格：依總則第九條規定

- 一、高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之高中學生。
- 二、國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之國中學生。
- 三、國小甲組：本縣國小六年級之學生。
- 四、國小乙組：本縣國小五年級之學生。

第三條報名人數規定：每隊選手以12人為限，每單位每組限報名1隊參加。

第四條比賽時間：111年12月6-8日(星期二至四)。

第五條比賽地點：朴子國中。

第六條比賽用球：

- 一、國中以上組別：五號皮球。
- 二、國小甲組：四號膠球。
- 三、國小乙組：三號膠球。

第七條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比賽賽制。

第八條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採25分制，第三局為15分制。達24：24或14：14時需連得2分才勝該局。
 - (一) 循環賽名次判定：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 $X(\text{總勝分數}) / Y(\text{總負分數}) = Z$ ，Z值高者名次列前。如Z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 $A(\text{總勝局數}) / B(\text{總負局數}) = C$ ，C值高者名次列前。如C值仍相同時，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三隊以上相同時，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 (二) 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按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 (三) 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 (四) 服裝規定：各隊應有相同顏色式樣。
 - (五) 女生可參加男生組，男生則不能參加女生組。

第九條 獎 勵：依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嘉義縣 111 年中小學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

第二條 比賽地點：民雄國中田徑場。

第三條 比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活動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12/9（五）	13：00-17：00	場地規劃、布置	不開放練習
12/10（六）	08：00-09：20	報到、公開練習、弓具檢查	08：30 領隊會議
	09：20-09：30	場地整理	
	09：30-10：00	開幕典禮	
	10：00-11：30	各項距離第一局比賽	
	11：30-13：30	中餐休息	
	13：30-15：00	各項距離第二局比賽	
	16：00-	頒獎、閉幕	

第四條 競賽分組：

- 一、高中男、女生組：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二、國中男、女生組：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三、國小男、女生組：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第五條 競賽項目：

- 一、高中男生 70 公尺組：雙局 72 箭，122 公分靶。
- 二、高中男生 5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 三、高中女生 70 公尺組：雙局 72 箭，122 公分靶。
- 四、高中女生 5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 五、國中男生 5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 六、國中男生 3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 七、國中女生 5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 八、國中女生 3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 九、國小男生 2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 十、國小女生 2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第六條 比賽規則：

- 一、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佈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
- 二、活動中如有異議、由大會處理，裁判決議為依準。
- 三、每次每回時間 3 分鐘（180 秒）射 6 支箭。
- 四、各組別項目不可重複報名，如有發現大會可要求擇一參賽。
- 五、曾參加部辦之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經歷之選手不得報名該組別短距離項目比賽（例如：高中組不得報名 50 公尺，國中組不得報名 30 公尺）。
- 六、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參賽項目為高中組 70 公尺、國中組 50 公尺，欲參賽選手必須報名該項目之比賽。

※【報名參加高中組 50 公尺及國中組 30 公尺者，不得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七條 比賽辦法：

- 一、高中組：
 - 1、個人賽：各參賽選手一律報名參加個人賽。
 - 2、混雙賽：每校可報名二組（男、女各一人、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3、團體賽：每校男子組、女子組各限報名一隊(三人一組、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4、團體賽、混雙賽不得重複報名，如有重複取消該隊成績名次，由後一名遞補。

二、國中組

1、個人賽：各參賽選手一律報名參加個人賽。

2、混雙賽：每校可報名二組(男、女各一人、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3、團體賽：每校男子組、女子組各限報名一隊(三人一組、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4、團體賽混雙賽不可重複報名，如有重複取消該隊成績名次，由後一名遞補。

三、國小組

1、個人賽：各參賽選手一律報名參加個人賽。

2、混雙賽：每校可報名二組(男、女各一人、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3、團體賽：每校男子組、女子組各限報名一隊(三人一組、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4、團體賽混雙賽不可重複報名，如有重複取消該隊成績名次，由後一名遞補。

四、報名隊(人)數如不足二人者，取消或併組比賽。

五、團體賽取三人成績總和為團體成績，依總分順序計名次，不進行對抗賽；混雙賽亦同。

六、報名單位各選手報名資料務必登錄於系統內，方可由系統內選取所參加之比賽項目，並以報名組別區分。

第七條 比賽獎勵：

一、各競賽組別依據大會規程訂定之標準取若干名獎勵之。

2~3人取1名、4人取2名、5人取3名、6人取4名、7人取5名、8人取6名、9人取7名、10人以上取8名。

二、團體賽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盃、獎牌、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三、混雙賽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四、個人賽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第八條 競賽規定：

一、依據運動精神原則，已報名而未經請假(證明文件)即無故棄賽者，不得報名參賽下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於比賽中途退賽者視同未完成比賽，成績不列入參考，不得報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三、為維護選手參加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權益，如報名組別未達規定隊(人)數者，該組項目不取消，但不計排名、不頒發獎項，成績列入參考並予於報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四、各單位服裝穿著必須統一(印有單位名稱)，禁止穿著鬆垮褲、涼鞋，如有不一致者或違反規定，禁止出賽。

第九條 技術會議：

一、訂於111年12月10日上午8時30分於比賽場舉行。

二、請各單位派員參加，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嘉義縣 111 年中小學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第二條 分組

- 一、國男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 二、國女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 三、高男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 四、高女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 五、國小男生組：個人桿數賽
- 六、國小女生組：個人桿數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 一、高國中組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例如：桿數賽團體組與桿數賽個人組、或球道賽團體組與桿數賽雙人組、或球道賽個人組與桿數賽雙人組、或桿數賽團體組與球道賽團體組…）。
- 二、國小組每位運動員只有個人桿數賽 且球道距離會縮短
- 三、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第四條 比賽時間：國中組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高中組、國小組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第五條 比賽地點：梅山國中木球場

第六條 比賽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1. 桿數賽團體組：均以完成一輪合計 12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若有 2 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 12 球道總和成績最低者的隊伍為勝，若最低者相同時，則以具次低桿成績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若各隊未達 4 人參賽時，不列入團體賽成績，但仍可計個人賽成績。
2. 桿數賽個人組報名人數若未超過 8 人則以一輪 12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超過 8 人則取第一輪前 8 名在進行第二輪比賽以兩輪共 24 球道總桿數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
3. 桿數賽個人組成績相同無法判定名次先後順序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4. 桿數雙人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 組、b 組、c 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 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c1. 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 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 c2. 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5. 雙人桿數賽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以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

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6. 個人球道賽採單淘汰賽制，每輪比賽以 12 球道逐球道比賽。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比賽時依大會排定球道數以二人一組逐球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二)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檢定合格之球具(禁止私自改造)。

第六條 比賽規定：

- (一)如因賽程需要大會得視情況調整比賽場地、增減球道，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 (二)請參賽者自備球具，大會無法提供借用。
- (三)非下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
- (四)球員應在比賽 20 分鐘前到場檢錄，若球員在比賽時間逾第一位球員發球後或拒絕出賽時，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之比賽資格。
- (五)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違者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資格。
- (六)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七)各球道最高桿數為 10 桿，第 9 桿未過門，即以 10 桿計算。
- (八)請依賽程安排之日期、時間準時出場，如賽程上有問題請於技術會議時提出。